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a)條，其指明：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於大中華地區，主要是對現有或新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股份制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或適用外商投資法核准之其他實體進行直接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該等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投資目標，未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事先同意，不得於董事會採納之日起三年內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及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5(a)條：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權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b)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b)條，其指明：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設定若干限制，而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亦應設定有關限制。董事會將透過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前或之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或通過的決議案，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設定初步限制，而該政策一經董事會採納，於三年期間內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同意，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及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5(b)條：

「董事會可對本公司的投資政策設定若干限制，而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亦應設定有關限制。」

- (c)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的「公司條例」定義，即：

「『《公司條例》』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及加入以下「公司條例」新定義以作代替：

「『《公司條例》』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d) 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的「法規」定義，即：

「『法規』指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及加入以下「法規」新定義以作代替：

「『法規』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促使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規的所有其他法例，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e)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其指明：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如何，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可按股數投票表決。」

及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9條：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如何，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可按股數投票表決。」

(f) 完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6條，其指明：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况下而應獲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允許者，以及除開曼群島法例所允許者外，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董事貸款；或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及加入下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06條：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况下而應獲公司條例所允許者，以及除開曼群島法例所允許者外，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上述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作出貸款或類似貸款；或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或由上述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綜合所有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修訂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修訂(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各項該等建議修訂為限)(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切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採納生效及實施有關採納。」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燕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視為有效。
3.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4.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僅遵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6.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及吳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煌先生、陸雪方先生及倪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